

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

沪会协〔2016〕19号

关于公布上海市 2016 年 5 月 通过任职资格检查注册会计师名单的通知

各会计师事务所、分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和《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 2016 年度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的通知》（沪会协〔2016〕2 号）有关规定，本市 2016 年度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工作已基本完成。王联欢等 16 位注册会计师名单尚未公告，近期该 16 人已办妥有关手续，符合任职资格检查条件，按规定准予通过检查。现将其名单公告如下。

注册会计师必须持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方可执行其法定业务。社会公众如发现下列专职注册会计师有执业违法违规行为，可向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举报，举报电话：64228466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：上海市 2016 年 5 月通过任职资格检查注册会计师名单

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

2016 年 5 月 31 日

上海市2016年5月通过任职资格检查注册会计师名单

上海国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8人）

王联欢 杜秀梅 肖 红 叶幼贞 丁勤勤 魏 萍 任根秀 张佩兰

上海永润会计师事务所（1人）

王 敏

上海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3人）

邹蒂娜 许 静 谢文益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分所（2人）

魏 柳 袁 晟

上海君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1人）

周宗云

协会代管(1人)

以下人员须办理完转所手续方可执业, 协会代管期限为12个月。

张博华